

证券代码：832266

证券简称：首帆动力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关于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

2024年2月9日至2024年2月18日，公司通过内部信息公示平台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公示时间为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核心员工提出的异议。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2024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2024年2月20日，公司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出具并公告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4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 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二) 授予对象范围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2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13.06%，均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0万份(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后可在其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公司1股普通股股票。全部股票期权所涉及的公司股票数量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普通股股本总额6,570.00万股的1.83%。本激励计划拟一次性授予全部股票期权，不存在预留部分。

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三) 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00元/股。

(四) 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五) 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六) 等待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 股票期权拟授予情况

（一） 拟授予股票期权基本情况

- 授权日：2024 年 2 月 26 日
- 行权价格：8.00 元/股
-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 拟授予人数：32 人
- 拟授予数量：1,200,000 份
-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行权价格、授予数量作出调整。

（二） 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	对应股票总量 占授予前总股 本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黄桥勇	董事、总 经理	70,000	5.83%	0.11%
2	刘晓霞	董事	70,000	5.83%	0.11%
3	张勤	董事、董 事会秘书	60,000	5.00%	0.09%
4	耿丹凤	财务负责 人	50,000	4.17%	0.08%

5	陈军婷	董事	50,000	4.17%	0.0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00,000	25%	0.46%
二、核心员工					
1	陈昌荣	核心员工	50,000	4.17%	0.08%
2	周建豪	核心员工	50,000	4.17%	0.08%
3	姜苏	核心员工	50,000	4.17%	0.08%
4	李云强	核心员工	50,000	4.17%	0.08%
5	吴铁流	核心员工	50,000	4.17%	0.08%
6	杨庭威	核心员工	50,000	4.17%	0.08%
7	杜龙伟	核心员工	50,000	4.17%	0.08%
8	陈晨	核心员工	50,000	4.17%	0.08%
9	陈剑英	核心员工	30,000	2.50%	0.05%
10	周艳玲	核心员工	30,000	2.50%	0.05%
11	付磊	核心员工	30,000	2.50%	0.05%
12	赵强	核心员工	30,000	2.50%	0.05%
13	黎强	核心员工	30,000	2.50%	0.05%
14	杜星宇	核心员工	30,000	2.50%	0.05%
15	乔异	核心员工	30,000	2.50%	0.05%
16	何均	核心员工	30,000	2.50%	0.05%
17	张恒毅	核心员工	30,000	2.50%	0.05%
18	吴炎凌	核心员工	30,000	2.50%	0.05%
19	杨丰铭	核心员工	30,000	2.50%	0.05%
20	姜礼琦	核心员工	30,000	2.50%	0.05%
21	王正刚	核心员工	20,000	1.67%	0.03%
22	张城滔	核心员工	20,000	1.67%	0.03%
23	黄卫虎	核心员工	20,000	1.67%	0.03%
24	奚倚韵	核心员工	20,000	1.67%	0.03%
25	李璟	核心员工	20,000	1.67%	0.03%
26	段志祥	核心员工	20,000	1.67%	0.03%

27	缪洋洋	核心员工	20,000	1.67%	0.03%
核心员工小计			900,000	75%	1.37%
合计			1,200,000	100%	1.83%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激励对象杜星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剑峰、戴静君之子，其在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作为公司的业务骨干，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对其激励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且具备合理性。

（三）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行权要求

（一）行权安排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 48 个月，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次行权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00%
第二次行权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三次行权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二）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行权	以 2023 年为基础，2024 年度混合能源电站相关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2024 年度混合能源电站相关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得低于 20%
第二次行权	以 2023 年为基础，2025 年度混合能源电站相关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0%，2025 年度混合能源电站相关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得低于 30%
第三次行权	以 2023 年为基础，2026 年度混合能源电站相关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0%，2026 年度混合能源电站相关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得低于 40%

注 1：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触发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如公司达到或超过上述业绩考核触发值或目标值的，则所有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计算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份数量；

注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按照如下个人业绩指标进行考核：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第一个行权期，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个人行权比例为 100%；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个人行权比例为 80%；个人绩效考

	核结果为合格，个人行权比例为 60%；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行权比例为 0%。
2	第二个行权期，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个人行权比例为 100%；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个人行权比例为 80%；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行权比例为 60%；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行权比例为 0%。
3	第三个行权期，2026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个人行权比例为 100%；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个人行权比例为 80%；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行权比例为 60%；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行权比例为 0%。

五、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假设授权日为 2024 年 3 月，则 2024 年-2027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元）	2024 年（元）	2025 年（元）	2026 年（元）	2027 年（元）
1,200,000	1,104,340.58	407,017.12	404,039.97	242,326.59	50,956.91

本预测数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